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分析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分析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永昌街道益康路 87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根据云南省农业厅第 15 次党组会议的决议调整给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无偿使用。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41′ 45.616″；北纬 25° 1′ 21.355″。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7%。建设项目共 6 层，建筑面积 1136.06m²，拟设置业务室、检测室，不配置食堂和宿舍。检测内容为：昆明市及周边各个地州市的各农业农村局送来的花卉土壤、植株、肥料、水（无土栽培营养液）等样品的常规项目、中微量及重金属元素成分的检测工作，预计检测量 3400 批次/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分析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1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内部施工过程为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已有的管网接入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废气、检测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气及氮氧化物。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有 DA001、DA002、DA003 共 3 根排气筒，高度依次为 23m、20.7m、23m，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氨应达

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各实验室未被完全捕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第三道及之后清洗废水）、实验操作台及实验区地面清洁废水、办公区清洁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操作台及实验区地面清洁废水先经三级沉淀池中和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办公区清洁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破碎玻璃（未沾染试剂）、一般废包装品、纯水机设备更换的废过滤膜，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器皿第一道及第二道清洗废水、废药品试剂和废实验样品、实验室废试剂包装瓶和废实验器材、废水中和处理设备沉淀残渣、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破碎玻璃（未沾染试剂）、废包装品（未沾染试剂）分类收集并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纯水机设备更换的废过滤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送检的余样、副样等废样品需进行属性鉴别，并按其属性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总量：非甲烷总烃 0.799kg/a、氯化氢 0.571kg/a、氮氧化物 0.0675kg/a、硫酸雾 1.536kg/a、氨 0.0006kg/a。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量：非甲烷总烃 0.296kg/a、氯化氢 0.213kg/a、氮氧化物 0.0253kg/a、硫酸雾 0.573kg/a、氨 0.00022kg/a。

3. 废水排放：废水排放总量 327.5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0.072t/a、悬浮物 0.015t/a、氨氮 0.0014t/a、总磷 0.001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考核。

(七)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永昌街道

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